

滨州学院办公室

关于 2019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 号）及学校校历安排，现将我校 2019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和做好假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庆节放假安排

2019 年国庆节放假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—7 日，与周末连休，共 7 天。其中，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上班。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调至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程调至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作息时间安排调整

根据季节变化，自 10 月 1 日起调整作息时间表，下午上班时间为 14:30 调整为 14:00，下班、晚餐时间也相应提前 30 分钟，上午作息时间不变。上课时间安排由教务处负责（具体安排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做好值班及安全等有关工作

（一）做好值班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离校和教师外出请假手续。各单位负责同志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离开滨州市城区要向组织部提出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报学校人事处、办公室备案。各单位于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下班前，将本单位国庆节值班

安排报学校办公室（办公楼南 21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bzxybgs@126.com（值班模板见附件 1）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忠于职守，遇有紧急、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，及时处理，不得延误。学校将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，并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工作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扎实做好对校园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、重要部位、重点群体的摸排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；加强安全教育，引导师生合理安排假期学习和生活，及时掌握假期师生留校、外出以及假期结束后返校情况；高度重视防火、防盗，切实加强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方面的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假期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（三）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》，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；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禁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严惩不正之风；宣传部门要全力营造和谐喜庆的节日氛围，确保师生员工度过一个风清气正、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国庆节假期值班安排表
2. 滨州学院秋冬季上课时间表

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19 年国庆节假期值班安排表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
10 月 1 日			
10 月 2 日			
10 月 3 日			
10 月 4 日			
10 月 5 日			
10 月 6 日			
10 月 7 日			

附件 2

滨州学院秋冬季上课时间表

(自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)

节 次		教学时间
第一大节	第 1 小节	08: 00-08: 45
	第 2 小节	08: 55-09: 40
第二大节	第 3 小节	10: 00-10: 45
	第 4 小节	10: 55-11: 40
第三大节	第 5 小节	14: 00-14: 45
	第 6 小节	14: 55-15: 40
第四大节	第 7 小节	16: 00-16: 45
	第 8 小节	16: 55-17: 40
第五大节	第 9 小节	19: 00-19: 45
	第 10 小节	19: 55-20: 40

晚自习时间: 19: 00-21: 00